关于公开征求《舟山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参照《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4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教育局起草了《舟山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，请于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反馈：

邮寄地址：舟山市教育局高教与职成处收（地址：临城定沈路423号，邮编：316021）；

电子邮件：472660529@qq.com；

联系电话：0580-2021849;

联系人：郑弋炜。

舟山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参照《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4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奖范围及对象**

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代表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，能够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示范作用。

市内各级各类学校、教学研究机构、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、教师及其他个人，持有市内首创、经过2年以上教学实践检验、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并有一定影响的教学成果，均可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相应的市教学成果奖。

**二、奖项设置及名额**

（一）奖项设置。市教学成果奖由市政府设立，每4年评审 1 次，分设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两大类。基础教育类包括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、特殊教育；职业教育类包括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（社区教育）。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所实施的教育层次，申报相应类别的市教学成果奖。

（二）奖励等次及名额。市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3 个等次共45项。基础教育类市教学成果奖30项，其中特等奖2项、一等奖8 项、二等奖20项；职业教育类市教学成果奖15项，其中特等奖1项、一等奖4项、二等奖10项。坚持质量标准，奖项允许空缺。

**三、申报原则及程序**

（一）申报原则。市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推荐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；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；坚持引导优秀人才执着于教书育人，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；坚持示范引领，重在应用推广，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，确保评审结果科学、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申报市教学成果奖，由持有单位或持有个人所在单位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，向所在县（区）教育局提出申报，县（区）教育局择优向市教育局推荐；市属单位直接向市教育局推荐申报。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，由主持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。

**四、奖项评审**

市教育局成立市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，下设基础教育类评审办公室和职业教育类评审办公室，分别负责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具体评审工作，并接受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。各评审办公室制定评审细则，经过初审、复审两轮评审，确定评审结果。

**五、奖励授予**

市教学成果奖由市政府批准授予并颁发相应证书。市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获奖者个人人事档案，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、岗位等级晋升、增薪的重要依据。

**六、异议处理**

市教育局应当对获得市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予以1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该教学成果的权属问题如有异议，可以在公示期内提出，报市教育局裁定。

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，经核准事实后，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